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周市监字〔2019〕27号

**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5号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

彭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民房用于经营用房安全问题的建议》收悉。

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市场监管事业的关注和关心。对您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民房能否做为经营性用房登记为经营场所，由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做出审核。**现已不属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行政审批职责已划归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如发现无照经营业户，无论是否为小饭桌、是否为民房，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或举报。**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后，依法进行规范或取缔。

**三、相关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29号）第八条：允许市场主体使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的范围,限定在市场主体办公以及从事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管理咨询、设计策划、文化创意和服务外包等活动;不得从事存在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等影响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经营活动。即符合“在市场主体办公以及从事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管理咨询、设计策划、文化创意和服务外包等活动”条件的，允许住宅做为经营场所登记并依法从事相关经营。日常监管中，如发现住宅内从事除此之外的经营项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规范或取缔。

**四、日常监管情况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要求：普遍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工商个规字〔2016〕1号）要求：省工商局对全省个体工商户采取“双随机”模式抽取检查名单，……，县级工商、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对名单中的个体工商户实施检查。

2017、2018两个年度的“双随机”抽查过程中，被抽取到的小饭桌业户共6家，其中2家因“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面向社会公示。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强专项检查。**按政府各类专项整治要求，重点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店、餐馆、超市、小食店、小饭桌、代销点、食品流动摊点、食品加工点等的排查检查，坚决查处取缔校园周边无照经营行为，促进守法经营。同时注重社会监督，充分借助社会力量，聘请学校教职人员对校园周边经营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巡视、督查，疏通举报渠道。一旦发现无照经营，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共同维护校园周边安全。

**2、强化防范意识教育。**充分发挥基层消费维权站作用，深入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消费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同学们识假辩假能力和自我维权意识，保护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加强协调，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在开展对学校周边专项整治过程中，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主动加强与公安、教育、卫生、文化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共同研究长效治理办法，形成渠道畅通、反应快捷、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市场监管事业的关心，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

 

 2019年4月2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周村区市场监管局 6172611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办公室。